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之申請公告

1130216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11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5 日**。請同學備齊第 1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 1 種獎學金即準備 1 份完整資料,申請 2 種獎學金即準備 2 份完整資料,依此類推),於申請時間內向各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學校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),如果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,皆不得申請該學期獎學金。詳細申請條件請參閱各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
三、學生準備資料：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單、匯款資料表、校內獎學金申請具結書、清寒獎學金資料表、清寒證明、相關證明文件(後續另公告下載表單)。

四、審核單位：

日間部：由各所、系、科彙整學生資料與審核,提送學務處課外組。

進修部：由各所、系、科彙整學生資料與審核後,提送學務處進推部。

空中進修學院：由該單位彙整學生資料與審核。

※依各項獎學金實施要點比評條件審核,一位同學獲得一項獎學金為原則,除非是具有清寒低收入證明的學生有可能同時獲得兩項以上獎學金,將由各所系科審核出獲獎名單。

五、各項獎學金分配名額如下,第 1~6 項每名 4,500 元(皆暫定,名額及金額得視獎學金預算餘額及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)。

1. 學業優良獎學金：日間部、進修部(不含研究所、雙軌專班)--每班 2 名。

2. 清寒優秀獎學金：日間部、進修部(含研究所;不含產碩專班、雙軌專班)--每班 1 名。

3. 研究生獎學金：一、二年級(不含產碩專班)--每班 1 名。

4. 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(不含一年級)：共核發 13 名。

(1) 日間部：各系科 1 名。

(2) 進修部：進二技、進四技、進二專各 1 名,共 3 名。

5. 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(不含一年級)：共核發 22 名(暫定)。

(1) 資管/會資/財金/財稅/商務/企管系科(含碩士班)：各 2 名

(2) 應外/創科/商設/數媒系科：各 1 名

(3)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、貿易實務暨法律談判碩士學位學程、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：各 1 名

(4) 進修部：進二技、進四技、進二專各 1 名,共 3 名

6. 楊月華老師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(不含一年級)

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)：各系科 1 名

六、各系科及單位承辦老師協助事項：

(一) 請審核後,依據各班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,於 **113 年 3 月 31 日前** 擲交課外活動組。

(二) 紙本請加蓋系科章,電子檔請寄至 chang9599@ntub.edu.tw

七、相關表單(後續另公告)

課外活動組 → 獎助學金 → 校內獎補助金表格

1. 第一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表

2. 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料表

3. 獎學金匯款資料表

4. 獎學金匯款具結書

5. 第一學期系科申請名冊表（供系科助教下載使用）

※特別注意事項：若申請人為轉系(或轉學制)學生，請回原系科(或學制)遞交獎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內容須以原系科資料作填寫，例：原企管系轉系至商務系，獎學金申請表請填企管系，並遞交企管系辦公室助教收，以此類推。